

2025年度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四）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五）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负责检察机关在检察环节中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负责检察技术工作。

（八）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九）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组织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检察机关的行政装备工作。

（十二）负责本机关及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利津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

纳入利津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14.9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2.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1.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3.07
	30			61	
总计	31	1,657.51	总计	62	1,657.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01.09	1,538.44					62.6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1.58	1,448.93					62.65
20404	检察	1,511.58	1,448.93					62.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6.37	1,166.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5.21	282.56					6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1	8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44	1,255.88	348.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14.93	1,166.37	348.56			
20404	检察	1,514.93	1,166.37	348.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6.37	1,166.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8.56		3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1	8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 538. 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 448. 93	1, 448. 9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 51	89. 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 538. 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 538. 44	1, 538. 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 538. 44	总计	64	1, 538. 44	1, 538.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38.44	1,255.88	28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8.93	1,166.37	282.56
20404	检察	1,448.93	1,166.37	282.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6.37	1,166.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82.56		28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51	8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51	89.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9.46	30201	办公费	2.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7.5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6.45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05	30206	电费	3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6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6	30211	差旅费	4.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07	30213	维修（护）费	2.3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4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5.9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72	30226	劳务费	3.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3			
人员经费合计		1,124.86	公用经费合计					13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65		24.98	16.05	8.93	0.67	25.65		24.98	16.05	8.93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657.5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4.46万元，下降3.74%。主要是单位资金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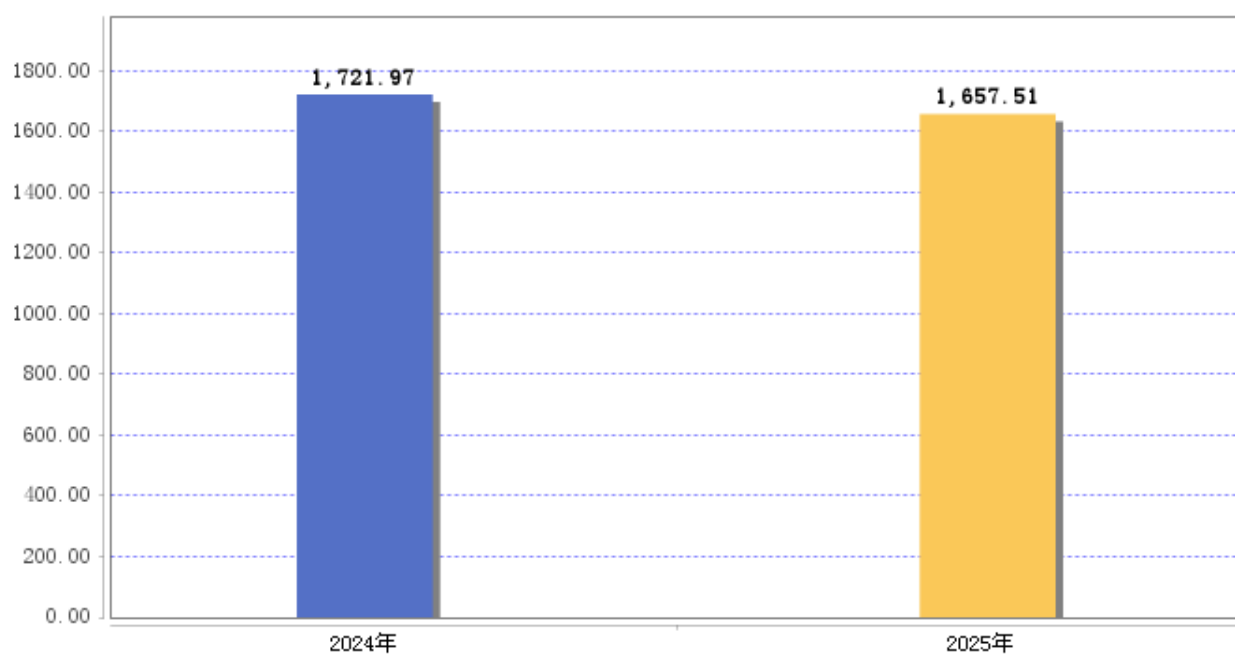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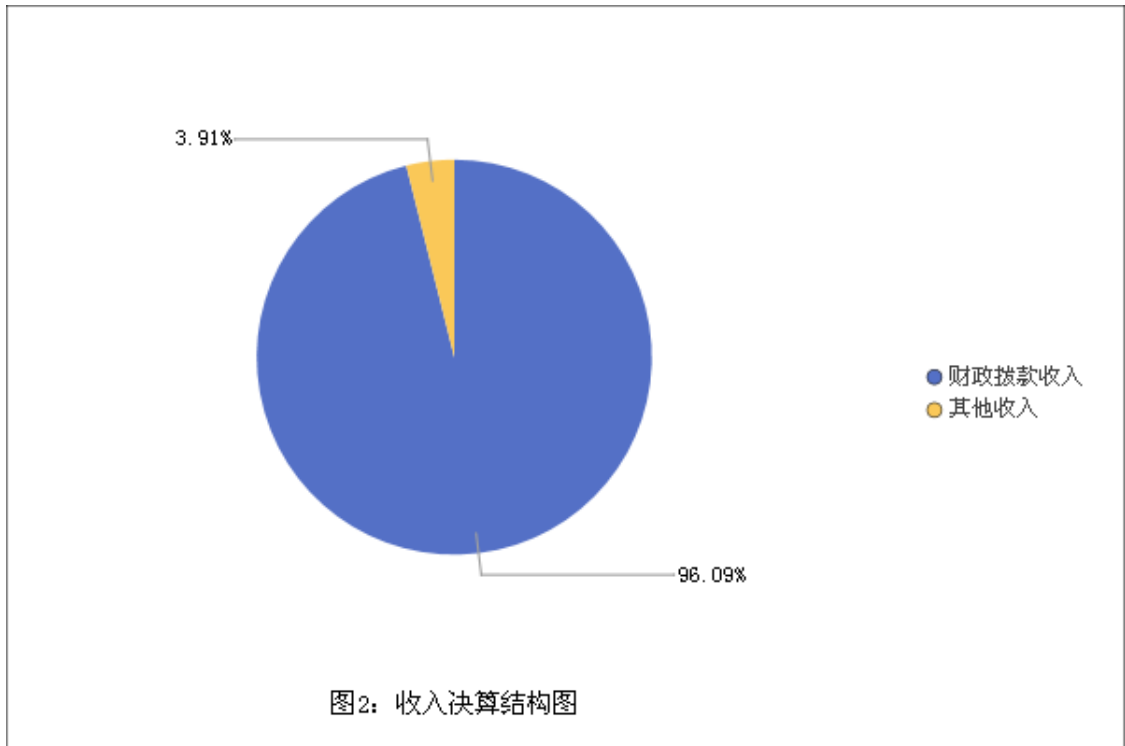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601.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8.44万元，占96.09%；其他收入62.65万元，占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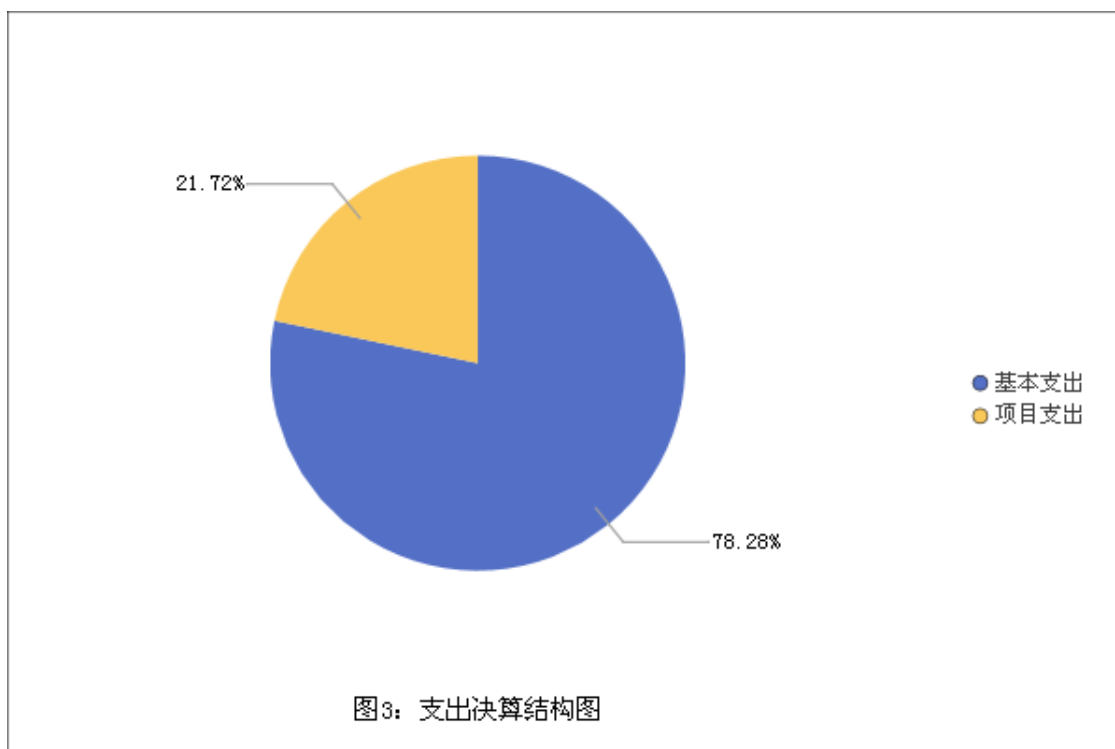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538.4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2.11万元，增长2.13%。主要是基本支出拨款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62.6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78.96万元，下降55.76%。主要是2024年县财政拨付机关运行经费69.42万元，2025年无此类资金收入；2024年山东省检察院拨付办案补助经费9.9万元，2025年无此类补助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604.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88万元，占78.28%；项目支出348.56万元，占21.7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255.88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67.87万元，增长5.71%。主要是2025年人员支出增加65.57万元，公用支出增加2.3万元。

2. 项目支出348.5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128.98万元，下降27.01%。主要是2024年偿还以前年度欠款78.87万元，2025年无此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43.4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38.44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11万元，增长2.13%。主要是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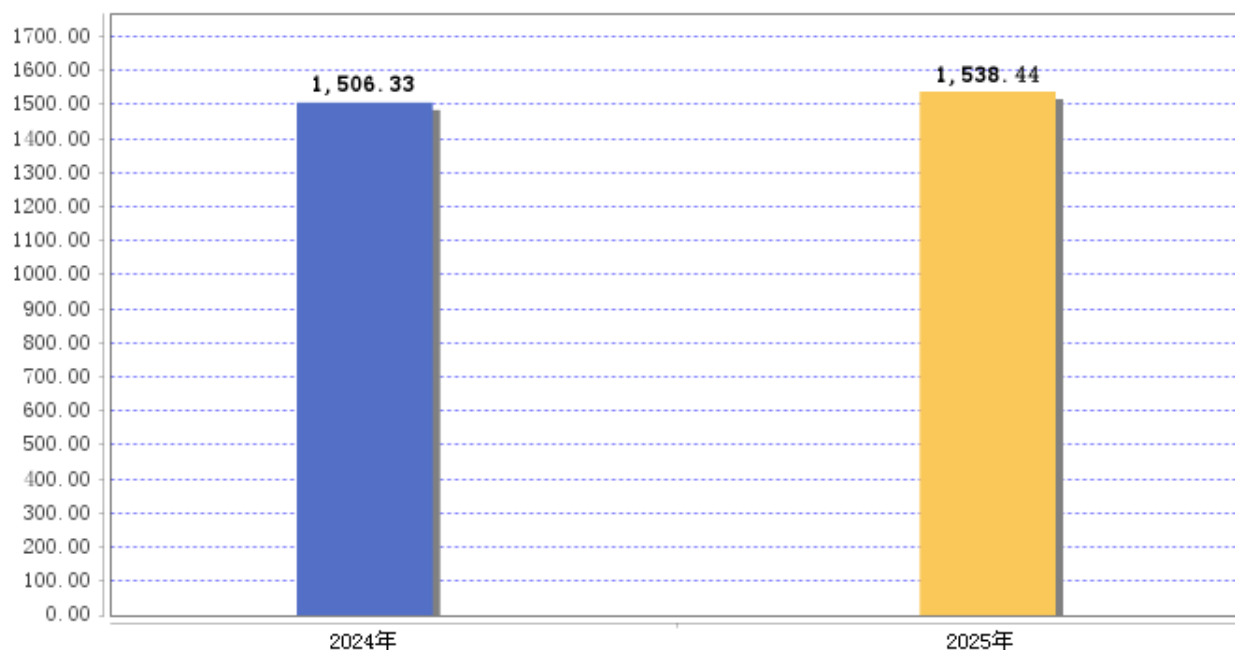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费、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041.2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7.6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及保险公积金缴纳。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8.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9%。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11万元，增长2.13%。主要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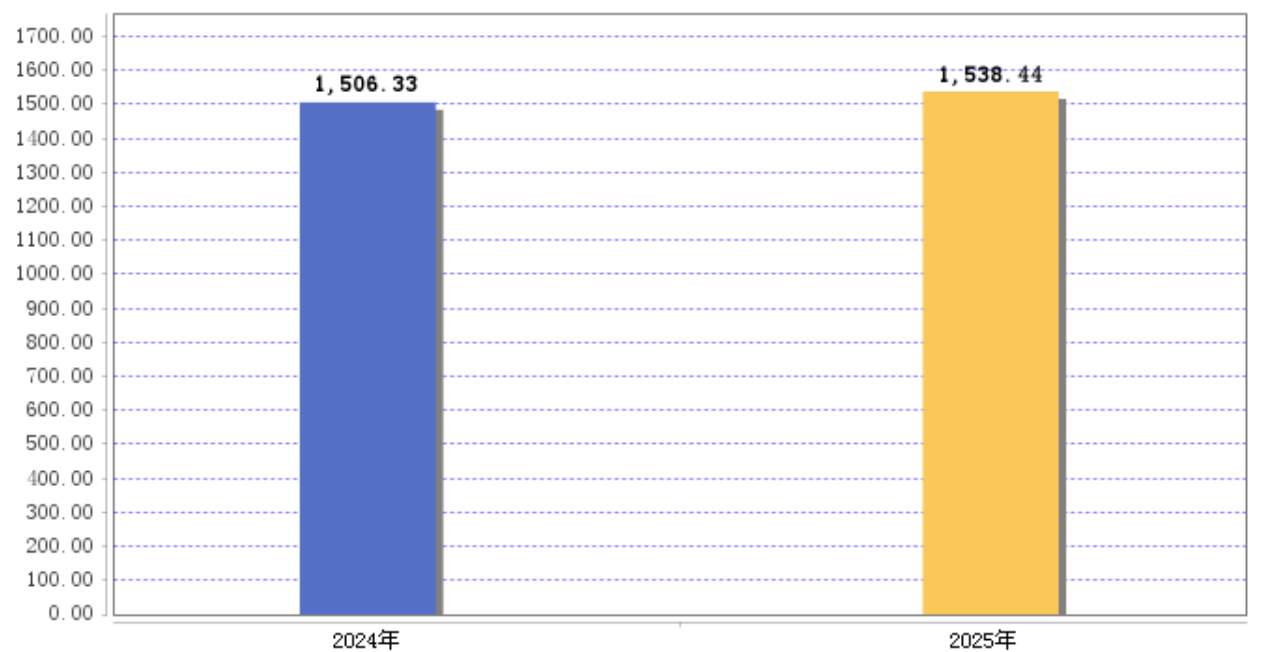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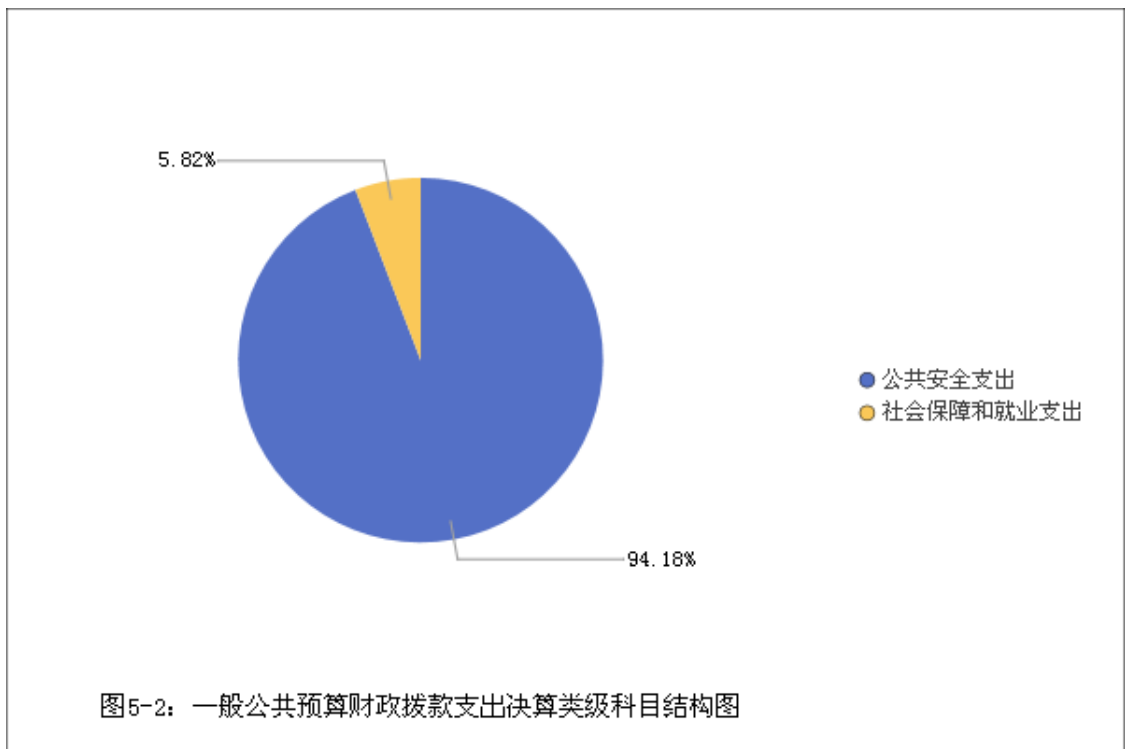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448.93万元，占9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9.51万元，占5.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70.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含转移支付资金数，该部分由财政年中根据文件追加，年初不列预算。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0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成本及公用成本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2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含转移支付资金数，该部分由财政年中根据文件追加，年初不列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0.43万元，支出决算为89.5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98.98%。主要原因是一名遗属去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55.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2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31.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5.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6.05万元，2025年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93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支出决算为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国内接待费0.6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检察院业务口来我院进行检察业务交流、座谈、检查等的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5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02万元，与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9.7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8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事业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利津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91.44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3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利津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顺利完成了“制度完善、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有效保障了检察职能的顺利履行,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项目前期统筹谋划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执行过程的跟进督导还需持续优化。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分。全年预算数为72万元,执行数为71.9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的投入,利津县检察院办公楼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公共区域

卫生干净整洁、无死角；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及时，运转正常，餐厅工作场所卫生整洁，定期进行餐具消毒，食品安全合格率为100%，干警满意度为100%，达到年初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优化该项目绩效目标。

2.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06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0.32万元，完成预算的60.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津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相关工资待遇按照规定执行，工资、福利发放及时，书记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经考核，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为100%，2025年无离职书记员，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实际拨款进度影响，预算执行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资金，更好保障项目实施。

3.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5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8万元，完成预算的71.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津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案件办理数量434件，司法救助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为67.79%，量刑建议采纳率90.07%，保障干警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满意度达到95%，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检察事业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认罪认罚适用率指标因政策、案件复杂情况变化较大，2025年未完成设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将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优化。

4.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78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津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案件办理数量434件，司法救助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为67.79%，量刑建议采纳率90.07%，2025年挽回经济损失202.47万元，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检察事业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认罪认罚适用率指标因政策、案件复杂情况变化较大，2025年未完成设定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将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优化。

5. 司法辅助服务项目(单位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3分。全年预算数为61.44万元，执行数为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津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相关工资待遇按照规定执行，工资、福利发放及时，四大检察岗位聘用人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行政岗位聘用人员能够协助处理日常性事务，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经考核，检察官对聘用人员满意度为100%，2025年聘用人员稳定性为100%，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优化该项目绩效目标。

6. 机关运行经费（单位资金）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78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用于支付下派帮扶经费5万元，公众满意度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实际支出影响，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指标年初设定不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年预算执行情况，同时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将绩效目标设定进一步优化。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养老金、生活补贴、医疗费用等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99.99	优
2	聘用制书记员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96.06	优
3	办案业务费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95.95	优
4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98.78	优
5	司法辅助服务（单位资金）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99.93	优
6	机关运行经费（单位资金）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89.78	良
7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特殊项目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涉密项目	
8	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特殊项目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涉密项目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特殊项目、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特殊项目均为涉密资金，根据保密要求未进行绩效自评。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服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71.92	10	100%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	72	71.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全面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职能，规范管理体制，完善服务机制，提升保障势力，加快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大力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贯彻落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主线，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在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降低机关运行成本的主导作用，提高行政效能，为建设廉洁、务实、高效政府机关作出贡献。			机关运行经费全年执行数为72万元，通过物业管理费及食堂服务费的投入，利津县检察院办公楼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公共区域卫生干净整洁、无死角；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及时，运转正常，餐厅工作场所卫生整洁，定期进行餐具消毒，食品安全合格率为100%，干警满意度为100%，达到年初预期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服务总成本	≤72 万元	71.92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成本	≤38 万元	37.93万元	2	2	
			食堂服务成本	≤34 万元	33.99万元	2	2	
			安保费标准	≤2.03元/月/平方米	1.33元/月/平方米	2	2	
			保洁费标准	≤1.68元/月/平方米	1.11元/月/平方米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3000平方米	13000平方米	6	6	
			后勤保障总人数	≥15人	15人	6	6	
		质量指标	保洁清洁质量	≥90%	95%	6	6	
			食品安全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物业费支付及时性	=1次/季	1次/季	8	8	
			食堂费支付及时性	=1次/半年	1次/半年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5个	15个	15	15	
			服务人员与现实需求匹配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后勤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99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0.32	10	61%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0.3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相关工资待遇按照规定执行，工资、福利发放及时，书记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服务总成本	≤50万元	30.32万元	2.5	2.5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成本	≤48.16万元	29.4万元	2.5	2.5	
			聘用制书记员福利成本	≤1.84万元	0.92万元	2.5	2.5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标准	≤5500元/人/月	5359.61元/月/人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大检察岗位书记员数量	≥2人	2人	6	6	
			其他岗位书记员数量	≥2人	2人	6	6	
		质量指标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率	100%	100%	6	6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发放	每月15日之前发放	8	8	
			福利发放及时性	节假日前一周内发放	节假日前一周内发放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4个	4个	15	15	
			聘用制书记员与现实需求匹配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6.06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	53	38	10	72%	7.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	53	3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进行。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案件办理数量434件，司法救助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认罪认罚适用率为67.79%，量刑建议采纳率90.07%，，保障干警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满意度达到95%，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检察事业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费开支金额	≤53万元	38万元	2	2	
			办公费	≤3.4万元	2.5万元	1	1	
			差旅费	≤20万元	17.5万元	1	1	
			邮电费	≤12万元	6.5万元	1	1	
			劳务费	≤17.6万元	11.5万元	1	1	
			市内交通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80元/人/天	2	2	
			市内伙食补助	=100元/人/天	100元/人/天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案件办理数量	≥300件	434件	6	6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5件	6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67.79%	6	4.78	受具体办理案件案情影响，本年认罪认罚率较低。
			量刑建议采纳率	≥85%	90.07%	6	6	
		时效指标	收案后分配时间	≤3天	2天	8	8	
			案件结案后装卷时间	≤3个月	1个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0万元	202.47万元	15	15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13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5.95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非税收入征收补助，弥补业务费不足，保障检察业务更好开展。			有效履行了检察职能，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总金额	＝5万元	5万元	4	4	
			办公费金额	＝5万元	5万元	3	3	
			月支出标准	≤5万元	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案件办理数量	≥300件	434件	6	6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15件	6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67.79%	6	4.78	受具体办理案件案情影响，本年认罪认罚率较低。
			量刑建议采纳率	≥85%	90.07%	6	6	
		时效指标	收案后分配时间	≤3天	2天	8	8	
			案件结案后装卷时间	≤3个月	1个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150万元	202.47万元	15	15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13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78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44	61.44	61	10	99%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61.44	61.44	6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司法辅助人员队伍，为司法办案提供坚实保障。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辅助人员相关工资待遇按照规定执行，工资、福利发放及时，四大检察岗位聘用人员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协助开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保障性工作，行政岗位聘用人员能够协助处理日常性事务，有效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落实好各项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总成本	≤61.44万元	61万元	2.5	2.5	
			聘用人员工资成本	≤58.45万元	58.01万元	2.5	2.5	
			聘用人员福利成本	≤2.99万元	2.99万元	2.5	2.5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标准	≤4500元/人/月	3910.26元/人/月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岗位聘用人员数量	≥3人	4人	6	6	
			行政岗位书记员数量	≥8人	8人	6	6	
		质量指标	工资准确足额发放率	100%	100%	6	6	
			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之前发放	每月15日之前发放	8	8	
			福利发放及时性	节假日前一周内发放	节假日前一周内发放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11个	15	15	
			聘用人员与现实需求匹配度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93						

2025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	1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50	50	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运行经费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以保障检察事业顺利开展。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用于支付下派帮扶经费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关运行经费总额	≤50万元	5万元	4	4	
			用于弥补日常公用经费及办案业务经费金	≤50万元	5万元	3	3	
			季度支出标准	≤12.5万元	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案件办理数量	≥300件	434件	6	6	
			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10件	5件	6	6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67.79%	6	4.78	受案件具体案情影响，认罪认罚率适用率较低。
			量刑建议采纳率	≥85%	90.07%	6	6	
		时效指标	收案后分配时间	≤3天	2天	8	8	
			案件结案后装卷时间	≤3个月	1个月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金额	≥50万元	202.47万元	15	15
	公益诉讼案件数			≥10件	13件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89.78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结合我院实际需要和上级院要求，并按照高检院、财政部共同制定出台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办案业务费是为保障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特定需要所支出的经费，包括办案业务费和业务装备费。办案（业务）费主要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业务维修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和其他业务费。

2.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本年案件量的需求，履行检察职能，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通过合理分配资金使用，产出及满意度已完成年度指标，保证办案环境得顺利进行；效益已完成年度指标，在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推动下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

3. 项目实施情况。

（1）组织方式。2025 年办案业务费下达后，财务科负责制作资金收支表和资金使用进度表，向分管领导汇报。涉及重大项目，由经办人逐级提交审批，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支付环节，根据合同约定，报领导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共支付资金 38 万元。

（2）实施流程。办案业务费项目主管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办案业务费下达后，财务室负责制作资金收支表和资金使用进度表，向分管领导汇报。涉及重大项目，由经办人逐级提交审批，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相关事项。支付环节，根据合同约定，报领导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共支付资金 38 万元。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2025 年共执行财政预算资金 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7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对检察业务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5 年度办案业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53 万元。

（三）评价范围

此次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评价

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10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办案业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立项与《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项目通过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架构。制定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显示出对制度建设的重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产出指标分析。总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办案业务费的实施确保提高办案质量，坚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作为基本目标。经费的到位

有效改善基层院办案经费保障，加强提高打击违法犯罪的办案经费保障，以实现净化怀化经济建设环境，社会环境持续好转，群众满意度大幅提升的目标。

4. 效益指标分析。总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4.80%。办案业务费保障了检察业务顺利运行，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5年我院案件办理数为434件，司法救助案件15件，公益诉讼案件13件，挽回经济损失202.47万元，认罪认罚适用率为67.79%，量刑建议采纳率90.07%，办案业务费使用规范、投向精准、保障有力，切实发挥了经费服务办案、服务民生、服务检察事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

四、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合理分配资金使用，产出及满意度已完成年度指标，全面满足一线办案工作需求，有效保障干警依法履职办案，足额保障案件办理、线索核查、外出取证、文书制作等日常业务开支，极大提升了办案质效和工作规范化水平。效益基本完成年度指标，在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推动下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通过充足的办案经费保障，确保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高效办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办案业务费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关键环节的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预算管理不够精细。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如部分业务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未得到实施。二是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如部分项目年度中间预算调整不及时。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不规范以及预算指标管理不严格。

（二）资产管理不够系统。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如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二是询价程序执行不够到位。在采购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时，个别未执行询价程序，影响了成本的有效控制。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不健全。

六、相关建议

为了确保办案业务费项目能够高效、规范地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采用科学方法编制预算，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同时规范使用资金。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规范，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和透明度，确保资金投入产出最大化。

（二）强化资产管理，合理使用资金。确立采购标准流程。完善资产管理办法，确立采购流程的标准化步骤，包括需求确认、

市场询价、综合评估和严格验收。对于重大采购决策，应通过集体讨论和会议决策，增强决策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三）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准确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的规范标准，增强可操作性。

（四）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对市级财政拨款支出项目，都要进行绩效评价的自评工作。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可以有效地促使各部门树立起绩效评价的理念。

（五）进一步探索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应在评价结束后，将评价项目的实情以及所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反馈给相关部门科室，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对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规范、发挥效益突出、预算绩效成绩显著的部门科室，在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时重点考虑，在向财政局申报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